

來論 | 美國在各國駐軍是變相的殖民政策

來論 2020.09.03 11:57:44

文/梁海明

二戰之後至今，當時作為軍力最強大的美國，不停地擴充其軍事霸權，在全世界 140 個國家，設立了超過 370 個軍事基地，境外駐軍數量約 20 萬。美國名義上維護安全，實際以軍力佔用他國土地，全權實行美國直接管轄的行政權和司法權。軍人在駐軍基地內，只受軍隊管轄，犯罪只會到美軍軍事法庭審判，不受當地政府和當地法律管轄。在外面犯了事，立即跑回駐軍基地，當地警方也不能進入基地逮捕犯罪的軍人。

美軍在當時戰敗國的日本駐軍約有 4 萬多人，醉酒鬧事，甚至強姦女性。當地居民甚為憤怒，經常發生上街示威要求美軍交出罪犯。美軍飛機意外事件也經常發生，影響當地居民安全，居民要求美軍撤出，但到頭來，因為美國的強大勢力，當地政府也只會屈膝。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將全部 15 萬駐軍撤出當時戰敗國德國。但美國還是在德國留有駐軍 35000 人，成為美軍在境外駐軍最多的國家。其實目的是用來對抗蘇聯的社會主義陣營，在當地推行霸權主義。最近美軍打算從德國撤軍 12000 人，將軍隊調派到其他歐洲北約成員國。波蘭也十分擔憂美軍駐軍可能對國家主權造成損害，因為美軍可以不受波蘭司法管轄。更可笑的是美國駐軍產生的費用也需要波蘭政府支付，一共 20 億美元，包括軍事設施建設和維修費用等。其實美國到波蘭駐軍是為了一己利益，對抗蘇聯，卻要波蘭割地和交保護費。美國還要求在波蘭有稅務豁免權。

自從朝鮮戰爭後，韓國與美國簽署了《韓美共同防禦條約》。入駐美軍 28500 人，是居美國在海外駐軍第三位。1966 年，韓美簽署了《駐韓美軍地位協定》，註明韓國向美方免費提供設施和用地，其他所有費用由美軍承擔。自從 1988 年起，美國以財政赤字為由要求防衛費分擔，最後雙方同意。自 1991 年，年年加價，今年美國又要求韓國支付每年 50 億美元的巨款，韓方只願意支付 10 億美元。最後今年三月，雙方在拉鋸下簽下 12 億美元，增加了 8.2%，但只維持一年，即明年又要再次談判，實是名正言順地收取保護費。美軍在當地的消費經濟上帶來的得益，也不可能彌補昂貴的保護費。

美軍在歐洲和亞洲不同國家，以美式自由民主和所謂對抗俄羅斯和中國威脅論為由，輸入大量軍人，建設不同的軍事設施，又要求不同國家購買美國軍備，目的明顯是以強大的軍事力量，控制這些國家，令美國軍備商賺取巨利，保衛美國自己本身利益而非這些國家的利益。利用武力恐嚇他國屈服於美國霸權主義，因為這些軍事行動都在非美國境內進行，美國罔顧地區安全和穩定，隨時激發區域戰爭。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到今天，這些霸權主義行為已屢次在多國發生。經濟薄弱的國家，希望得到美國經濟上的支援，寧願犧牲土地及獨立主權，以為可以就此求財。有資源的國家，美國更加用莫須有的不同理由，出兵開戰控制資源。

其實美國也同樣對待自己盟友，有顧及此，今年法國總統馬克龍在紀念一戰活動期間提議建立北約的歐洲安全部隊，希望歐洲軍事上擁有獨立自主權，不用依賴美國的軍事力量。美國提出強烈反對。美國駐軍行為現已步向十八世紀大英帝國的殖民地政策，任何國家需要警醒，都不能將管治權，司法權，軍事權交付他國。

美國多年來以利誘或恐嚇手段方式，在 140 個國家部署軍事基地，歸根到底都只不過是讓美國企業得到最大利益，使美國在世界上可以經濟和軍事上稱霸。世人需要清楚明白和以此為鑑，各國也需要制定保護自己主權的策略，更不要貪圖一時之利，而喪失自我。